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SHUIWU KUAI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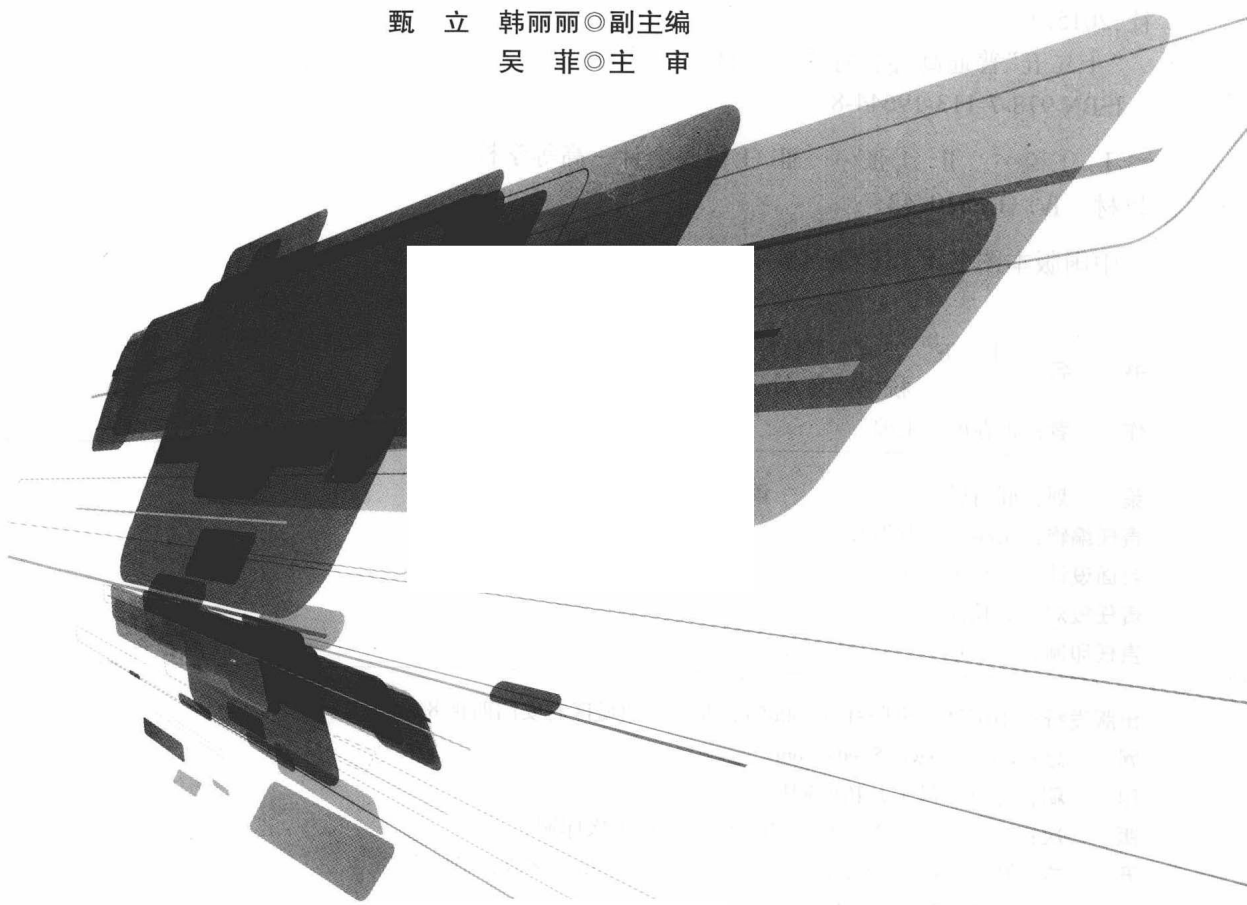
张春风◎主 编
甄 立 韩丽丽◎副主编
吴 菲◎主 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税 务 会 计

SHUIWU KUAIJI

张春风◎主 编
甄 立 韩丽丽◎副主编
吴 菲◎主 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在长期从事“税务会计”课程教学和纳税实务工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充分考虑了会计类人才对税法以及会计知识的需求和本课程教学的特点。本书共9章,是一本融税法和会计基本理论方法于一体的教材,突出了纳税实务中纳税申报的实践操作。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论、增值税、营改增、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的税法内容及其会计处理。

本书具有实践性、适用性、及时性和设计性,适用于应用型普通高等学校会计类、财务管理类专业本、专科学生和社会各界有志于学习和研究税务会计的人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张春风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5.1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9644-8

I. ①税… II. ①张…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911 号

书 名: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作 者: 张春风 主编

策 划: 邢斯思

读者热线: 400-668-0820

责任编辑: 张丽娜 贾淑媛

封面设计: 一克米工作室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51ed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51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644-8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51873659

编写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任秀女 孙林英 吴 菲 杨利云 张春风

张云来 郭利敏 续淑敏 樊淑侠

系列教材特色

1. 遵循了教材编写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教材建设与学科发展共创新的创作理念。
2. 涵盖了财务管理、会计等专业的主干课程，构筑了财会学科体系的完整框架。
3. 创作团体精挑细选，集专业性与实践性于一体。
4.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侧重于实用性。
5. 密切关注学科领域最新、最前沿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及准则、制度，并及时体现在教材内容中。
6. 在充分考虑各具体教材内容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课程安排的前后衔接，对各教材之间重复的内容，做了统筹安排。既体现了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又节约了资源。
7. 设计独具匠心，在版面设计等方面均有所创新。

前言

Preface

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是一门融会计学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综合性边缘学科。近年来由于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和会计准则的不断修订,使税务会计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自2014年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了《基本准则》《职工薪酬》等企业会计准则,并制定了《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等企业会计准则。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对税务会计的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能及时反映税收改革和会计改革的教材来满足“税务会计”的教学需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1) 实践性。本书在阐述理论知识的同时,突出理论和实践结合的特色,主要体现在每章内容讲解前都配有开篇案例,通过生活中的例子,带领学生进入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从第二章开始,在每章结尾部分设计了纳税申报的实践案例,以让学生熟悉实际工作中真实的纳税申报实务。

(2) 适用性。本教材编写成员都是“税务会计”的任课教师,熟悉税务会计的教学规律和教学特点,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根据教学思路和方法设计教材编写内容。为了适合教学,还在课后配有大量的复习思考题和同步测试题,每讲授完一章内容,就可以通过思考和练习巩固相关知识。

(3) 及时性。近期国家税收制度和会计准则都有很大的变化。本书及时地把最新的法律和法规编入教材,使教材内容与时俱进。

(4) 设计性。本书采取比较新颖的编排体例,每章开始都有本章摘要、学习目标,使学生能够对每章要掌握的内容和学习的目的更明确。在例题设计上,采用了设问和启发式,引导学生主动积极地去思考问题。

本书由张春风担任主编,甄立、韩丽丽担任副主编,吴菲负责主审。各部分内容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第九章由韩丽丽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甄立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张春风编写。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铁道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教材,在此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致以真诚的谢意!

由于在编写过程中相关税收法规仍在不断修订,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作者
2014年12月

教学建议

教学目的:

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让学生了解税收制度、纳税的会计科目设置和会计处理方法、账簿和会计凭证管理;掌握各税种的税法构成要素、征收管理、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方法;具备企业纳税会计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各税种的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熟练填制各税种纳税申报表,并能利用所学的税法知识为企业进行税务筹划。

前期需要掌握的知识:

基础会计、财务会计等课程的相关知识。

课时分布建议:

教学内容	学习要点	课时安排		案例使用建议
		本科	专科	
第一章 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论	(1) 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2) 掌握税法构成要素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3) 掌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	2	3	
第二章 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1) 掌握增值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掌握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 掌握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制	12	15	实践案例
第三章 消费税及会计处理	(1) 掌握消费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掌握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 掌握消费税申报表的填制	8	10	实践案例
第四章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及会计处理	(1) 理解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2) 掌握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的计算 (3) 掌握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4) 掌握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的纳税申报	6	—	实践案例
第五章 营业税及会计处理	(1) 了解营业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掌握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6	8	实践案例

续表

教学内容	学 习 要 点	课时安排		案例使用 建议
		本科	专科	
第六章 关税及 会计处理	(1) 了解关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3) 掌握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掌握关税的会计核算	4	6	实践 案例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及会计处理	(1)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掌握应纳税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4) 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0	12	实践 案例
第八章 个人所得 税及会计处理	(1)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各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掌握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8	10	实践 案例
第九章 其他税种 及会计处理	(1) 掌握各个其他税种的税法构成要素 (2) 掌握各个其他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掌握各个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4	8	实践 案例
课 时 总 计		60 ~ 72	72	

说明:

(1) 在课时安排上,对于会计和财务管理类本科可以是 60 ~ 72 学时;会计和财务管理类专科建议安排学时在 72 学时以上,以便比较完整地学习专业知识。

(2) 讨论、案例分析等时间已经包括在前面各个章节的教学时间中。

目 录

税务会计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概论	2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论	13
复习思考题	17
同步测试题	17
第二章 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2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1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6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52
复习思考题	65
同步测试题	65
实践案例	69
第三章 消费税及会计处理	7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73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3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89
复习思考题	95
同步测试题	95
实践案例	99
第四章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及会计处理	102
第一节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概述	103
第二节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的计算	109
第三节 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112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纳税申报	116
复习思考题	120
同步测试题	120
实践案例	121
第五章 营业税及会计处理	12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5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2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6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139
复习思考题	141

同步测试题·····	141
实践案例·····	144
第六章 关税及会计处理·····	14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7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54
第四节 关税纳税申报·····	157
复习思考题·····	159
同步测试题·····	159
实践案例·····	16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处理·····	1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92
复习思考题·····	199
同步测试题·····	199
实践案例·····	20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处理·····	21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2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28
复习思考题·····	234
同步测试题·····	234
实践案例·····	237
第九章 其他税种及会计处理·····	23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24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242
第三节 资源税及会计处理·····	247
第四节 房产税及会计处理·····	252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会计处理·····	255
第六节 车船税及会计处理·····	258
第七节 印花税及会计处理·····	261
第八节 契税及会计处理·····	269
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及会计处理·····	272
第十节 车辆购置税及会计处理·····	274
复习思考题·····	276
同步测试题·····	277
实践案例·····	279
附录 A 同步测试题参考答案·····	282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税法及税务会计概论



本章摘要

本章主要讲述了税法及税务会计的概念;税法的构成要素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



学习目标

- (1)了解税法及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 (2)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 (3)理解税收征管制度,以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开篇案例

20×4年7月11日,龙南公安分局刑侦四队接到举报称,自20×0年以来,陈某在龙南地区虚开大量的增值税发票。接到举报后,龙南公安分局刑侦四队队长立即向主管刑侦的副局长汇报了相关案情。经过1个多月的就近观察及外围调查,8月13日13时许,侦查员在让湖路区某计算机城521房间将陈某及会计小雪抓获,当场扣押账本及凭证30余本、税控机6台、假章100余枚、银行卡20余张、银行转账使用的U盾70余个。陈某交代,自20×1年1月至20×2年8月1日,他通过虚拟交易,虚开进项增值税发票约1亿元,销项增值税发票约1亿元,累计金额2亿余元,保守估算给国家造成税收流失上千万元。

警方经过缜密侦查,终于查清了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流程:以3%~4%税点收购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把税款分别转到6个公司名下,虚拟与客户的交易合同,以8%~10%的税点将发票卖给客户。

通过这样的手段,陈某分别给大庆一百多家公司,北京、上海、辽宁等13个省市的50余家

公司虚开了增值税发票,从中非法获利几百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网络相关资料整理)

请回答:(1)陈某为什么要这么做?

(2)陈某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第一节 税法概论

一、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制度由税法所规定,但并不能说税收制度就等于税法,只能说税收制度的内容是由税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如税收的种类、税收的缴纳方式、税收的征收比例等均属于税收制度范畴。

税法与税收的联系和区别:

联系: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起统驭作用;税收是税法的具体化,二者相辅相成。

区别: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税法的特点

1. 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但并不是说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基础之上的,其权利处于从属地位。

2. 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具体内容包括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能独立享有一种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目前在我国,法人是最主要的纳税主体,其中法人具体表现又有4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即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负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如所得税、财产税等直接税所缴纳的税款都是由自己负担的,纳税人就是负税人;有时不一致,如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可以通过税负转嫁将税款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税法除规定纳税人以外,有时还规定扣缴义务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为纳税人,同时规定支付所得的单位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消费税法规定委托加工的消费品以委托方为纳税人,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并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对不履行代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标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就是因为征税对象不同。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商品或劳务流转过程中的增值额;营业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营业额。

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是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表现。征税对象的量包括价值数量和实物数量,与此相对应,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类型。

(四) 税目

税目是税法对征税对象进一步分类所形成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那些纳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增值税、房产税等,就不必规定税目。对征税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且税种内部不同纳税对象又需要采用不同档次的税率进行调节的,就需要对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作进一步的划分,这就是税目。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工业生产的消费品,其税目为烟、酒等 14 个消费品。

(五)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每种税的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大小。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3 种类型。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以下几种: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或纳税人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征税比例的税率。如根据不同的产品、行业、地区、部门和纳税人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了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此幅度内具体规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如我国现行的契税规定 3% ~ 5% 的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随着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分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制度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按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计税依据均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这种方法计算简单,但存在税负不尽合理的弊端。

(2)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则按照提高一级的税率计税,然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它的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纳税人的税负比全额累进税率要轻一些,但计算比较复杂。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在原理上是相同的,不过超率累进的依据不是绝对数,而是相对数,如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就是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即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自然单位,也可以是特殊规定的复合单位。定额税率征税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纳税环节分为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和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又称道道征税或多环节征税,即商品不论经过多少环节,每流转一次就要征税一次,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就采用这种方式征税;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分为生产环节征税、批发环节征税和零售环节征税,如现行消费税对酒类产品在生产环节征税,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税。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

按期纳税,是指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间为纳税期限。按期纳税间隔分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个月汇算清缴。

按次纳税,是指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收入的次数为纳税期限。如我国目前对进出口商品征收的关税、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等都采用按次纳税。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超过期限未申报纳税的,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应受到相应的处罚。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主要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确定。

规定纳税地点的目的,一是避免对同一应税收入、应税行为重复征税或漏征税款;二是保证地方政府依法取得财政收入。

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有:机构所在地、劳务提供地、报关地等。

(九) 税收特别措施

纳税人负担的轻重,除通过税率体现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措施来调整纳税人的负担。主要分为税收减免和税收加征两种。



1.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减税和免税的合称,是对某些纳税人或特定纳税对象、应税行为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别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则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除税法另有规定,一般减税、免税都属于定期减免性质,期满后要恢复征税。

税收减免的形式,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 (1) 减税,是指对应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减税的方法一般有减率和减额。
- (2) 免税,是指对纳税人的某一项或某几项计税对象免于征税。
- (3)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但达到起征点时全部征税。
- (4) 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扣除一部分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2. 税收加征

(1) 地方附加,简称附加。它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款项。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而把正税以外征收的附加称为副税。例如,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就是地方政府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收收入的基础上附加征收的。

(2) 加成征收。它是按法定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一成是税额的 10%,依次类推,一般最高为十成。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对于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性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对应应纳税额超过 20 000 ~ 50 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十) 罚则

罚则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罚则是税收强制性的又一具体表现。违反税法的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欠税、滞税、抗税等不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纳税资料和不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等。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首先必须限期补缴税款、办理登记、提供有关资料和接受检查等。然后再视情节轻重加以处罚。处罚措施包括罚款、加收滞纳金、追究刑事责任等。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前文法律紧密相关的内容,如前文法律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三、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全部税收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税法体系构成因有税法所涵盖的内容和税法的法律效力两个角度的区别,故其构成亦有所不同。

按税法所涵盖的内容不同,税法体系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一)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从实体法上看共有 20 个税种的税法,按各自的征税对象的性质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 (1) 流转税类:主要包括增值税法、营业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
- (2) 所得税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 (3) 资源税类:主要包括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等。

(4)财产行为税类:主要包括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等。

(5)特定目的类:城镇维护建设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烟叶税法等。

(二)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利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收争议解决程序。我国税收程序法,以2001年5月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核心,还包括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等。

四、我国税收征管制度

税收征管制度是税收执法部门和纳税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范。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主要以2001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内容为依据,具体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收法律责任等。

(一)税务登记制度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纳税人接受税务机关监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必要程序,也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和复业登记、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1. 开业登记

(1)开业登记的范围和时间。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以外,也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开业登记的程序和内容:

①应提供的资料。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有关合同、章程和协议书,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凭证,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②填写税务登记表。纳税人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登记类型;核算方式、经济性质、经营范围与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及税务机关要求填写的其他事项。

③税务审核。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应当在30日内审核完毕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④税务登记证管理。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依法具有纳税义务,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证明。它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随意转借、涂改、毁损、买卖。纳税人申请免税、退税,领购发票,外出经营活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必须持有税务登记证。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



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年检及定期换证制度,年检一般一年一次,换证一般3年一次。

2. 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在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如果不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是指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申报注销工商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算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予以办理注销登记。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需要改变主管税务机关而注销税务登记的,原税务登记机关在对其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应当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解纳税人迁移通知书,由迁达地税务机关为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4. 停业和复业登记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缴销发票,并收回税务登记证和发票领购簿,办理停业登记。

(3)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5)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视为已恢复营业,并按营业期间向纳税人征收税款。

5. 报验登记

(1)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

(2)《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日

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3)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 (二) 会计管理制度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记录其各项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纳税人记录经济活动、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账簿与凭证管理制度,就是有关纳税人会计凭证与账簿的设置、使用、保管以及会计处理方法运动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称。

1. 账簿与凭证的设置和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企业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刷、领购、开具、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毁损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2. 会计制度、会计处理方法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软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处理方法在税收方面与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不一致时,纳税人在计算税款时要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定计算应纳税款。

(三) 纳税申报制度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有:

- (1) 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2) 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临时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 (4) 享有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发生法定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或税务机关相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在申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缴税款的法律行为。